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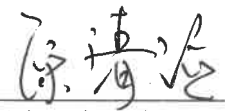
为保证辽宁国恒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按投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辽宁国恒的另一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65% 份额暨额度为不超过 65,000 万元的担保。鉴于辽宁国恒信用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辽宁国恒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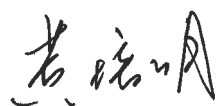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)



签字:


原 清 海


李 剑


黄 培 明